
修改稿

“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ESCP)

委托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5月6日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森曼(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6 楼
电话: +862153210780
传真: +862153210790

森曼（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万锦汇写字楼广场 3 号楼 2614-2615
电话: +862368800382
传真: +862368800382

版本	内容	编制	审阅	批准	提交时间
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徐剑桥、周国新、朱钰敏、周文霞	张芝兰	张芝兰	2024 年 5 月 6 日
签字					

服务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编号 21416
标题 “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 P175980

修订后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ESCP)

2024年5月6日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收款人）将实施“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此项目）。参与机构如下：赠款协议所述的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以及选定的示范企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世行）作为全球环境基金（GEF）的国际执行机构，同意如所述赠款协议所述为此项目提供融资(P175980)。
2. 收款人应确保此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ESS）以及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按照世行能够接受的方式开展。ESCP 是赠款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 ESCP 中使用的特定大写术语具有所述赠款协议中赋予的含义，除非本 ESCP 另有定义。
3.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本 ESCP 规定了收款人应采取或推动采取的重大措施和行动，包括（如适用）行动和措施的时间框架、体制、人员配备、培训、监督和报告安排以及申诉管理。ESCP 还规定了项目下应通过和实施的~~环境和社会~~（E&S）文件，所有文件都应事先协商和公示，在形式和内容上与 ESS 保持一致，以世行可接受的方式进行。一旦通过，经世行事先书面同意，可能会不时修订上述 E&S 文件。
4. 如世行和收款人所商定的，如有必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不时对 ES~~CP~~ 作出修订，以反映项目变化以及不可预见情况，或根据项目绩效评估做出适应性管理。在这种情况下，收款人将通过 FE~~CO~~ 将与世行就变更达成协议，并更新 ES~~CP~~ 以反映这些变更。就 ES~~CP~~ 变更达成的协议将通过世行与收款人通过 FE~~CO~~ 之间的往来信函进行记录。收款人将及时披露更新的 ES~~CP~~。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进度	负责机构
监督和报告			
A	<p>定期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备并向定期世界银行提交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健康与安全(ESHS)监督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ESCP 的实施、根据 ESCP 要求环境和社会文件的准备和实施情况、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以及申诉机制的作用。 	生效起,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六个月向世行提交报告。在每个报告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世行提交报告。	FECO
B	<p>事件和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ECO 向世界银行及时通报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员工产生了或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境和社会事件或事故,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以及导致死亡、严重或多人受伤的事故。提供有关事件或事故的范围、严重程度和可能原因的足够详细信息,说明为解决该问题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及时措施,以及任何承包商和/或监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视情况而定)。 随后,应世行的要求,编写一份事件或事故报告,报告中应提出避免该类事件或事故再次发生的预防性措施。 	<p>在获悉事件或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p> <p>在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向其提供后续报告</p>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C	<p>承包商月度报告</p> <p>在使用世行标准采购文件的工程合同中,承包商和监理公司应根据各自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指标提供 ESHS 绩效的月度监测报告,并按要求向世行提交此类报告。</p>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要求向世行提交月度报告。	FECO 及选定的试点企业
ESS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进度	负责机构
<p>1.1</p> <p>组织结构</p> <p>a) FECO（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并维持一个内部环境与社会管理团队，团队具有合格的员工和资源支持项目 ESHS 风险和影响的管理，包括至少一名专门的环境与社会工作人员。 聘请并维持外部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以协助 PMO 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以及 ESMF 中定义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和社会文件进行环境和社会的管理。 使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ESMF 和其中中规定的适用于项目的其他 E&S 文件的要求进行 E&S 管理。 <p>b) C2 下开展示范活动的示范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选择示范企业和开展示范活动的过程中，指定并保持一个专门的内部环境与社会联络点。 	<p>a) 在项目批准后 30 天内，按照 ESCP 的规定为 PMO 建立环境与社会管理团队，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团队。</p> <p>b) 在签署相关子赠款协议后，根据 ESCP 的规定，为选定的示范企业建立 E&S 联络点，并在示范活动的整个实施过程中维持这一联络点。</p>	<p>a) FECO</p> <p>b) 选定的试点企业</p>
<p>1.2</p> <p>环境和社会文件</p> <p>1.通过并实施符合相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筛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定的子项目。ESMF 中列出的排除清单中所述的拟议活动没有资格获得本项目的融资。</p> <p>2.根据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为项目第 2 部分下的示范活动准备环境和社会评估（ESIA）以及相应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开展专家咨询和公示。</p> <p>3.推动选定的示范企业通过并实施特定的 ESIA 和 ESMP 进行示范活动。</p>	<p>1.不迟于项目有效期通过 ESMF，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 ESMF。</p> <p>2.在签署各自的子赠款协议之前，准备、咨询和披露世行可接受的 ESIA 和 ESMP。</p> <p>3.相关子赠款协议的签署前，通过 ESIA 和 ESMP 开展示范活动，此后在相关示范活动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实施 ESIA 和 ESMP。</p>	<p>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p>
<p>1.3</p> <p>承包商管理</p> <p>将 ESCP 的相关内容，包括相关的 E&S 文件、劳动管理程序和行为准则，纳入采购文件的 ESHS 规范以及与承包商和监测公司的合同中。此后，确保承包商和监测公司遵守并推动分包商遵守其各自合同的 ESHS 规范。</p>	<p>作为采购文件和相应合同编写的一部分。</p> <p>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承包商。</p>	<p>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p>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进度	负责机构
1.4	<p>技术援助</p> <p>确保本项目下的咨询、研究（包括可行性研究，如适用）、能力建设、培训和任何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按照世行可接受的工作大纲（ToR）进行，并与 ESMF 和相关 ESSs 保持一致。此后，确保此类活动的产出符合 ToR。</p>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将 ToR 提交给世行审查和验收，直至世行审查和接受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交付成果。	FECO
1.5	<p>相关设施</p> <p>确保识别相关设施中的活动按照本 ESCP 和 ESS 的适用要求进行，包括相关示范活动的 ESIA 和 ESMP。</p>	在整个示范活动实施过程中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ESS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2.1	<p>劳工管理程序</p> <p>项目和相关示范活动通过并实施劳动管理程序（LMP），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工作条件、工人关系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包括个人防护设备、应急准备和响应）、行为准则（包括与 SEA 和 SH 有关的行为准则）、强迫劳动、童工、项目员工的申诉安排，以及对承包商、分包商和监测公司的适用要求。</p>	在项目生效和子赠款协议签署之前通过 LMP，之后在整个项目实施和相关示范活动中实施 LMP。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2.2	<p>项目工作人员申诉机制</p> <p>根据 LMP 中的描述和 ESS2，建立并运行项目工作人员的申诉机制。</p>	在雇佣项目工作人员之前建立申诉机制，之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维持和运行该机制。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ESS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与管理			
3.1	<p>废物管理计划</p> <p>示范活动通过并实施特定 ESMP 中定义的废物管理计划（WMP），以按照 ESS3 管理危险和非危险废物。</p>	与示范活动通过和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计划的时间框架相同。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3.2	<p>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与管理</p> <p>将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与管理措施纳入根据上述行动 1.2 制定的无害环境管理计划。</p>	与示范活动通过和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计划的时间框架相同。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ESS 4: 社区健康和安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进度	负责机构
4.1	交通和道路安全（针对实体工程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上述行动 1.2 编制的 ESMP 的要求，纳入管理交通和道路安全风险的措施。	与示范活动通过和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计划的时间框架相同。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4.2	社区健康和安 评估和管理项目活动对社区造成的具体风险和影响，包括设备、材料和废物的运输，并在根据 ESMF 制定的 ESMP 中纳入缓解措施。	与示范活动通过和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计划的时间框架相同。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ESS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5.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通过并实施符合 ESS5 的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RPF）。	与示范活动通过和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计划的时间框架相同。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5.2	移民安置计划 根据 ESS5，为 RPF 要求项目下每项需要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的活动制定、通过和实施 RAP。	通过并实施各自的 RAP，包括确保在占有土地和相关资产之前，已提供全额补偿，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安置了流离失所者，并提供了搬迁津贴。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ESS 6: 土著居民/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历史上服务不足的传统当地社区			
6.1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项目通过并实施符合 ESS7 的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与 ESMF 的通过和实施时间相同。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6.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根据 ESS7，为 EMDF 要求项目下每项需要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的活动制定、通过和实施 EMDP。	在开展任何需要准备 EMDP 的项目活动之前，通过 EMDP。一旦通过，需要在相关示范活动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实施相应的 EMDP。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ESS 7: 利益相关者磋商和信息披露			

实质性措施和行动		时间进度	负责机构
7.1	<p>利益相关者磋商计划的准备和实施</p> <p>项目通过并实施符合 ESS7 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其中应包括采取措施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获取的信息，并以文化适宜、没有操纵、干涉、胁迫、歧视及恐吓的方式与他们协商。</p>	在项目生效之前通过 SEP，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 SEP。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7.2	<p>项目申诉机制</p> <p>根据 ESS7 建立一个可获取的申诉机制，并对其进行宣传、维护和运作，以文化适宜且所有受项目影响的各方都便于访问的公开的方式，迅速有效地接收和推动解决项目相关的关切和申诉，包括匿名提交的关切和投诉，不收费也不提供报偿。</p> <p>申诉机制应具备接收、登记和促进解决 SEA/SH 投诉的能力，包括通过将幸存者转介给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服务提供者，以上均是以安全、保密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式进行的。</p>	在项目生效之前建立申诉机制，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维护和运行该机制。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
能力支持			
CS1	<p>FECO PMO 工作人员和选定的示范企业员工、利益相关者、社区、项目工作人员可能需要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行的 ESF 政策 •该项目的 ESMF •利益相关者分布和参与 •环境和社会评估的具体内容 •应急准备和响应 •社区健康和安全的。 	项目整个实施过程	FECO
CS2	<p>为项目员工提供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 -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 -应急准备计划； -SEA/SH 预防和应对； -行为准则。 	项目整个实施过程	FECO 及选定的示范企业